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865—2016
代替 SN/T 1865—2007

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、氟甲砒霉素 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thiamphenicol, florfenicol and florfenicol amine residues
in animal-derived food for export—LC-MS/MS method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06-28 发布

2017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865—2007《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甲砒霉素、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1865—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
——将“本标准适用于虾、鱼、禽肉、肠衣和蜂蜜中甲砒霉素、氟甲砒霉素”修改为“本标准适用于猪肉、鸡肉、鱼、虾、猪肝、猪肾、肠衣、蜂蜜和牛奶中甲砒霉素、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”（见第 1 章，2007 年版第 1 章）；

——增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（见第 2 章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文、侯建波、于卓然、史颖珠、黄超群、钱艳、何建敏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N/T 1865—2007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、氟甲砒霉素 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物源性食品中甲砒霉素、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药物残留测定的制样和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猪肉、鸡肉、鱼、虾、猪肝、猪肾、肠衣、蜂蜜和牛奶中甲砒霉素、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检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原理

样品经氨化乙酸乙酯提取,牛奶加三氯乙酸沉淀蛋白,调节溶液 pH 至中性后,再用氨化乙酸乙酯提取, C_{18} 固相萃取柱净化,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测定,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说明外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级,水为符合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4.1 乙酸乙酯。

4.2 甲醇。

4.3 甲酸。

4.4 三氯乙酸。

4.5 无水硫酸钠:650 °C 灼烧 4 h,在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,贮于密封瓶中备用。

4.6 氨水:含量为 25%~28%。

4.7 氢氧化钠。

4.8 氯化钠。

4.9 氨化乙酸乙酯(3+97):量取 3 mL 氨水和 97 mL 乙酸乙酯,混匀。

4.10 氯化钠溶液(1.5 g/L):称取 15 g 氯化钠,溶于水,稀释至 100 mL。

4.11 5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:称取 20 g 氢氧化钠,并用水稀释至 100 mL。

4.12 三氯乙酸溶液(1 000 g/L):称取 100 g 三氯乙酸,溶于水,稀释至 100 mL。

4.13 标准品:甲砒霉素(thiamphenicol, $C_{12}H_{15}Cl_2NO_5S$, CAS 号 15318-45-3),氟甲砒霉素标准品(flurfenicol, $C_{12}H_{14}NO_4Cl_2SF$, CAS 号 76639-94-6),氟苯尼考胺(flurfenicol amine, $C_{10}H_{14}FNO_3S$,